

格式六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  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哈尔滨市道外区永信商行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哈尔滨市道外区永信商行（联合体）参加泰来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坚果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坚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商丘唯嘉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人，营业收入为5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道外区永信商行

日期：2024年5月9日

